

公教人員 專屬長照保險

健康促進回饋 (僅個險適用)

讓健康有力於你



健康促進 保費折減

搭配 **FitBack 健康吧** 健康計劃



指定會員等級最高享 **3%** 保險費折減 (僅個險適用)



幸福要保足 您與家人都守護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



服務更優化 實物給付型商品

符合長照狀態時，即可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由專人擬定長期照顧計畫，省時又省力。



保障再升級 長照/特傷最齊全

提供長期照顧/特定傷病一次及分期給付保險金，保障更全面。



倒數3秒會發生什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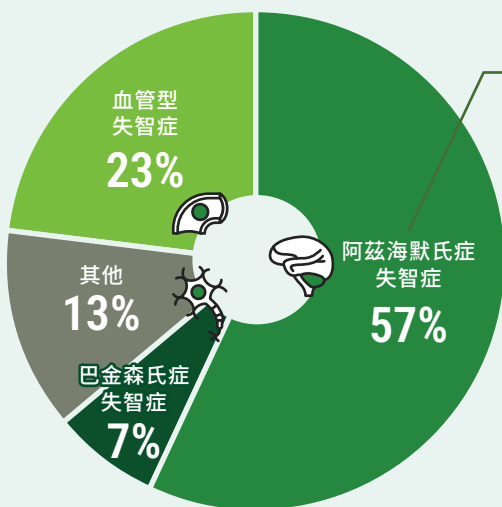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失智協會預估，全球每3秒就有1人失智
台灣80歲以上的老人，每5人就有1人失智*



*資料來源：衛福部



失智症有64%成因是阿茲海默氏症及巴金森氏症



以阿茲海默氏症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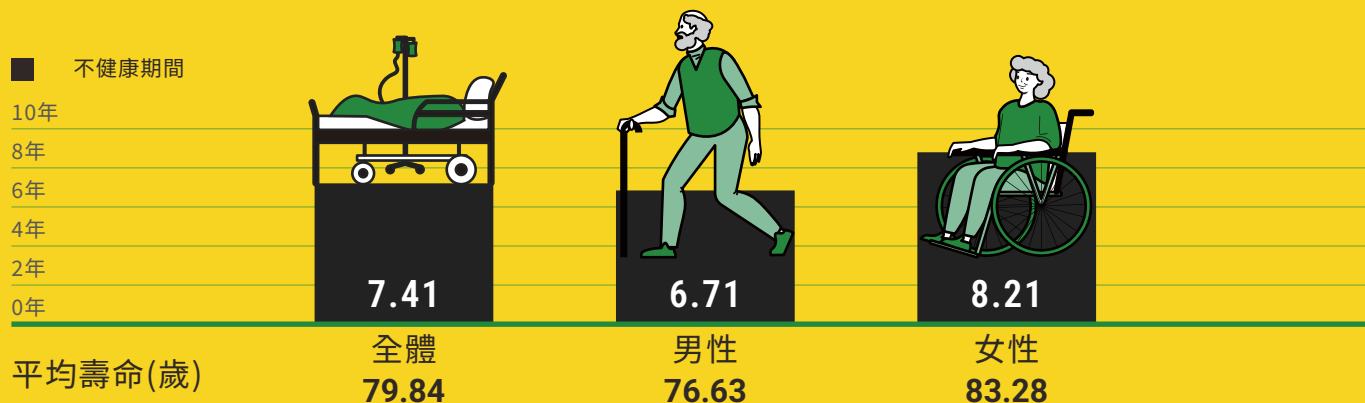
平均存活年數 8~12年

照護費用

每月大約
6~8萬元

12年最高可達
1,152萬元

人生必經之路 需要他人照顧7~8年之久



統計期間：2022年 |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福部(2024.5.7)

2023年底，統計國人長照險投保率為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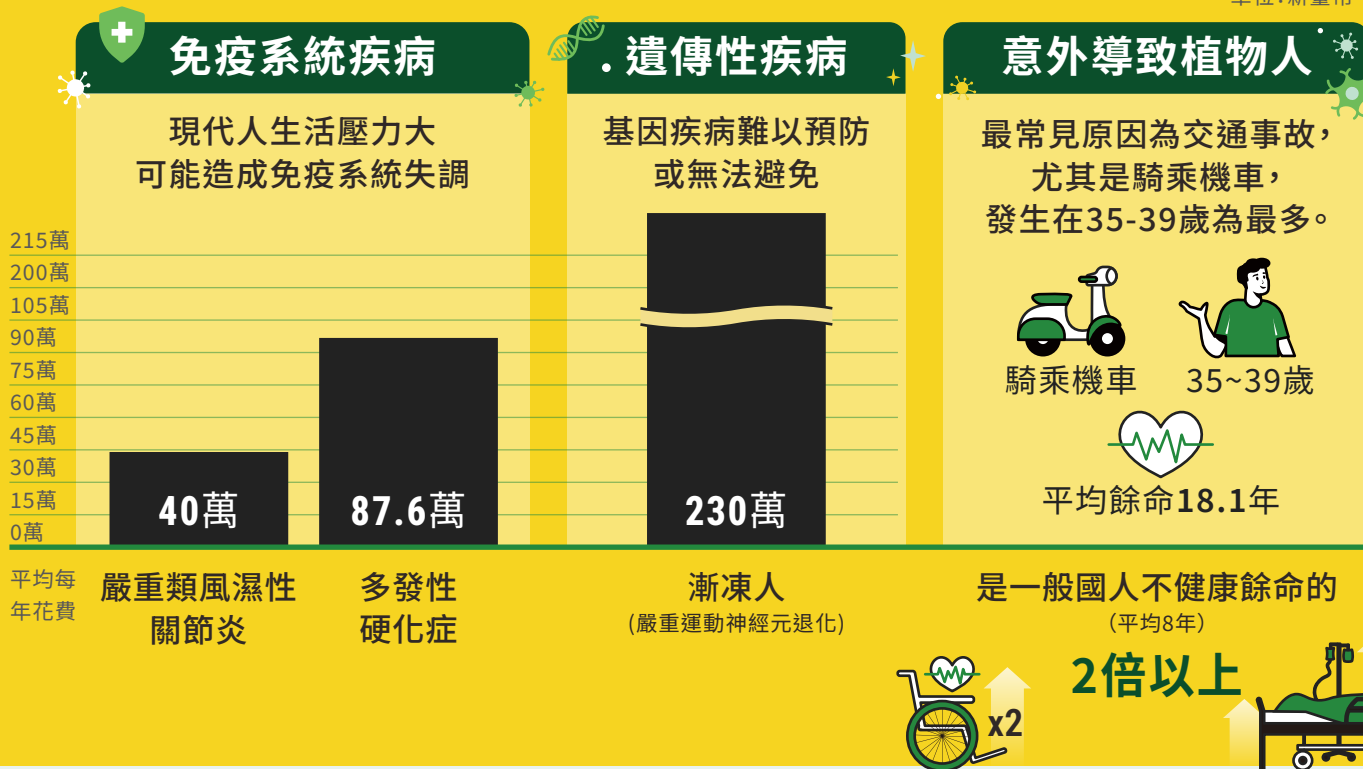
如何超「錢」部署讓我們輕鬆面對超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還有哪些因素會引發長照需求

單位：新臺幣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案例一 個人保險

陳先生 30歲

投保倍心守護
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繳費年期 20年
保額 2萬
年繳保費 17,480元
實際年繳 17,305元

※約定金融自動轉帳(1%折減)

情境一

40歲騎機車發生車禍，
經醫生診斷為嚴重頭部創傷

可領特定傷病保險金12萬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可領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每年24萬(最多給付16次)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豁免保險費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案例二 團體保險

李先生 35歲

幫自己、太太及媽媽
投保倍心守護
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繳費年期 1年
保額 1萬
年繳保費共需29,100元

註：1,500(先生)+2,600(太太)+25,000(媽媽)

情境二

40歲李先生
經醫生診斷需要長期照顧

可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6萬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可領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
保險金每年12萬(最多給付16次)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給付內容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註1}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擇一給付,一次給付保險金額6倍, 終身領取1次為限。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2}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擇一給付,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 最多給付16次。
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個險適用)	豁免長期照顧(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或特定傷病期間之保險費。

註1: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註2: 特定傷病保險金: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嚴重肌肉失養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類風溼性關節炎、深度昏迷。

照顧服務內容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每萬保額

項目	適合對象	每小時服務費	服務項目與內容
基本服務	3項以上生理功能障礙(ADLs)失能者	400元	備餐、協助餵食、協助沐浴、翻身、代購生活物品、代領藥物等
健康促進服務	中風、骨折術後族群	500元	上下樓梯訓練指導、移位協助、語言復健指導、翻身擺位等
失智照顧服務	輕度失智症以上	550元	精神行為照顧、口腔清潔、照顧環境評估與安排、營養飲食照顧等
癌症照顧服務	重度失能	500元	協助管路進食與清潔、口腔照顧與清潔、如廁或更換尿布、心理精神照顧等

註1: 各項服務詳細內容可於保單條款與實物給付說明書中查詢,服務費用以服務提供當時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之最新服務費用為準。

註2: 服務費用調整機制係依據中央基本工資與長照政策長照人員薪資規範評估後調整,並於調整之3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惟1年以調整1次為限。

註3: 本商品長期照顧服務(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412-8178/網址http://www.cscicare.com/)。

如何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名詞解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指與國泰人壽合作,以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評估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為目的,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

長期照顧計畫

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提供被保險人長期照顧服務而擬定之照顧計畫。

服務區域

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提供服務之區域,惟以實際提供服務時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告之區域為準。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員工本人	員工子女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含配偶父母)
0-14歲	-	1,000	-	-
15-80歲	1,500	2,600	25,000	

年繳費率表(個險)

單位:新臺幣/每千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1,011	554	1,456	773
1	1,027	562	1,480	787
5	1,094	599	1,585	841
10	1,203	648	1,731	881
15	1,314	709	1,896	965
20	1,418	739	1,988	1,089
25	1,543	805	2,183	1,196
30	1,672	874	2,398	1,297
35	1,825	959	2,638	1,430
40	1,990	1,054	2,996	1,561
45	2,184	1,171	3,303	1,735
50	2,405	1,322	3,652	2,059
55	2,762	1,484	4,186	2,337
60	3,021	1,805	4,388	2,655
65	3,411	2,217	4,851	3,177
70	4,060	2,855	5,839	4,124
75	4,724	--	6,804	--
80	5,387	--	7,726	--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
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
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111.02.10國壽字第1110020007號函備查

114.02.22國壽字第1140020006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長期照顧(長期看護)保險金或長期照顧服務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100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
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
分期保險金

(本保險無解約金)

111.02.10國壽字第1110020006號函備查

114.02.11國壽字第1140020005號函備查

投保規定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 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銷售年期：10、20年期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承保年齡：10年期：0歲至80歲；20年期：0歲至70歲
- 保障期間：至99歲滿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8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 保額限制：最低5千，最高9萬
- 投保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

投保規定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 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銷售年期：1年期(限年繳)
- 繳費方法：年繳
- 承保年齡：0歲至80歲
- 保障期間：1年期(不保證續保)
- 保額選項：員工本人：1萬(B計劃)或2萬(A計劃)
員工子女、配偶或父母(含配偶父母)：1萬(B計劃)
- 投保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6%，最低12.9%；「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6. 倍心守護公教個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7. 倍心守護公教團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加保者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
8. 倍心守護公教個險、團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倍心守護公教個險、團險「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者。「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第二條「特定傷病」第二目癱瘓(重度)或第五目嚴重頭部創傷情形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關於「特定傷病」之定義及等待期間相關約定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2.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13. 本商品與政府長照政策制度內容有所差異，如要了解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

服務人員/申訴電話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加入 **FitBack 健康吧**

最高享 **3%** 保險費折減

FitBack 健康吧 提供全面健康服務，助您追蹤及檢視健康狀況，還有多元任務等您挑戰，陪伴您建立良好生活習慣，使您在追求健康的道路上更加安心和充實。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健康促進回饋

加入 **FitBack 健康吧**，累積會員等級越高，享越高保險費折減！



獲得小樹點

每一次完成健康任務都可獲得任務值，所累積的任務值，可以轉換為小樹點(1點=1元新臺幣)！



專屬健康優惠

透過我們合作夥伴提供的專屬優惠，不只讓你變健康，更為你的健康生活省下荷包！

保險費折減說明

會員等級	首年度	續年度
探索家 加入會員	1%	0%
實踐家 任務值6,000	2%	2%
樂享家 任務值12,000	3%	3%

依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月底會員等級折減

註1：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健康吧」會員)

會員等級說明

